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270號

債 權 人 廖聖明即鼎展工程行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達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、達信工程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。而所謂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聲請之意旨本身在法律上無理由，或與所附證物不符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應返還工程款，並賠償損害賠償等費用，惟查，債權人所提之鼎展工程行商業登記抄本所示，鼎展工程行為獨資事業，與其負責人為一體，而其負責人為蕭烘鈺，與本件債權人廖聖明無涉，是以本件自形式觀之，實際債權人應係蕭烘鈺即鼎展工程行，準此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聲請，核屬當事人不適格，應以蕭烘鈺即鼎展工程行提出本件聲請，是以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